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89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詐欺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89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出監至再犯公共危險罪前，未曾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之情事；雖有規避警方盤檢而駕車逃逸，並有闖紅燈、短暫跨越分向線駛入對向車道之情形，然距離及時間均甚短暫，且自撞安全島而未造成路上人車之實害，亦難認已實質造成國家查緝成本之耗費，又法院僅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足認犯行情節尚屬輕微，另假釋中所犯與前案詐欺、偽文等罪之行為樣態、侵犯法益，均非相同，據以認定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尚嫌失所平衡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

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簡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113 年 4 月 15 日橋檢春其 112 執護 46 字第 00574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雖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規避臨檢而加速逃逸，並以闖越紅燈、蛇行及駛入對向車道等危險舉措駕車，經法院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惟查其並無相關前科，且假釋後亦無再犯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紀錄，故難認再犯可能性高，且犯行並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，社會危害性非鉅，又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；另查復審人於假釋出監至原處分作成期間共 1 年 3 月餘，均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，保護管束配合度佳，假釋後動態堪認穩定。綜前情狀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審酌後，難認情節重大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